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狀況、公司發展、戰略計劃及管治事項）。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持續與本公司股東保持對話。
- 2.2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季度經營概述、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以及新聞媒體。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
- 3.2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3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該等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

- 3.4 本公司網站 (www.topformbras.com) 專設「與投資者關係」欄目。
- 3.5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及時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 3.6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7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8 在為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之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須設立）的主席均會出席該等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2012年3月